

105 年度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業務實地查核表

法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

檢查日期:105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7 日

查核項目	建議改進事項
一、 財務面	建議應加強內部會計制度作業之遵循、業務宣導品之管控、採購案之驗收程序等作業。
二、 制度面	無。
三、 業務面	建議應就重要工作項目建立追蹤管控機制、國外出差考察人員返國提交出國報告之規定應納入內部相關作業規範。
四、 其他建議事項	無。